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5831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信科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五条 本所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:陈俊文,执业证号:14403200910914594;谢春雨,执业证号:14403201010643600;丘双辉,执业证号:14403201110757457;杨响坤,执业证号:14403201410053236;肖林安,执业证号:14403201711501170;蔡彬彬,执业证号:14403201910093024;叶国维,执业证号:14403201110334069;张春桂,执业证号:14403201511064346;旷斌,执业证号:14403201310015361;

范长城,执业证号: 14403202110291018 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合伙人: 陈俊文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 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4月10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司法部, 广东省律师协会, 广东省档案馆, 深圳市律师协会,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。